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29号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2744223X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在荣  
身份证号码：51102519631228087x  
地址：米易县撒莲镇

我局于2022年4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2年3月3日外排生产废水中氨氮日均值浓度为15.55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的15mg/L排放限值；2022年3月4日、5日、7日、8日外排生产废水中总磷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805mg/L、0.781mg/L、0.94mg/L、1.091mg/L，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规定的0.5mg/L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废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2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元整(¥55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